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 2377-5108#18

連絡人：陳雅雯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2) 字第 04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覆有關本會建請公告已辦理完成換發開業證書之建築師資料乙案，請 查照。

說 明：附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1549 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 練 福 星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31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陳為建請公告已辦理完成換發開業證書之建築師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5月17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339號函。
- 二、按「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為建築師法第9-1條所明定。是有關申請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且完成換發之建築師，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換發之開業證書，是貴會如欲瞭解會員是否業依建築師法第9-1條規定，完成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之最新動態資料，得請會員出具開業證書，如有疑義請逕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
- 三、另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確實將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資料登載於本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另請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未依規定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者，於該系統中之建築師-「登記資料查詢」及「開業登記資料查詢」之註記欄內載明，逾期換發，開業證書失其效力。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